

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环委办字〔2023〕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美丽永修建设行动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3年美丽永修建设行动工作计划》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2023 年美丽永修建设行动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江西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美丽江西”建设,扎实推进美丽永修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根据《2023年美丽九江建设行动工作计划》,结合永修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增效,坚持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扎实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全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永修,高标准打造山清水秀生态宝地,为奋力谱写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永修力量。

二、主要目标

——节能减排方面。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以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污染物减排量完成省级下达目标,能耗强度较上年下降 2.26%。

——环境质量方面。全县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0.8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89.7% 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县地表水省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力争达到 75%，其中国家考核断面达到 71.4%；Ⅴ类及劣Ⅴ类断面基本消除。鄱阳湖永修湖区水质断面（点位）总磷不断下降，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安全方面。全县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新增人工造林 1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保持在 38.1%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城乡环境方面。全县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100%；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收理率达到 40%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定点清运率达到 100%；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0%以上。

以上目标与省级下达任务要求不一致的，以省级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凝聚美丽永修建设合力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美丽永修建设工作各领域全过程，重大事项重要工作提请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场、

企业集团），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场、企业集团）参与并落实，不再列出〕。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美丽江西建设领导责任，成立县美丽永修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推动重点工作，谋划重大项目。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定期向美丽九江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县美丽办〕。充分发挥县美丽办调度指挥作用，强化日常联络调度，定期召开会议，推动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县美丽办〕。

2. 对标对表谋划途径。贯彻落实《美丽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22-2035年）》，积极配合编制《美丽九江建设规划（2023-2035年）》，并对标对表，结合实际，编制永修县美丽建设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制定2023年美丽永修建设工作计划、台账和重大项目清单，实行任务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直有关单位〕。

3. 建立健全美丽机制。建立完善美丽永修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机制，制定细化办公室工作细则，建立健全调度督导、会议简报、项目推进、台账销号等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将美丽永修建设纳入相关考核，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强化美丽建设与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有效衔接，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直有关单位〕。及时总结宣传美丽永修建设阶段性成效和创新性成

果,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委宣传部、县直有关单位〕。

(二)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空间样板

4.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把握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加快构建山江湖城有机融合的城市形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城市绿地、绿线、绿道等专项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严控城市立面、“第五立面”,严管大型公共建筑、地标建筑、城市雕塑〔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三) 打造绿色低碳经济崛起样板

5.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持续完善“双碳”“1+N”政策体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和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改造〔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直有关单位〕。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全力保障重大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支持“两高”企业技改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云山经开区、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摸清全县温室气体清单,完成省市下达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气象局〕。持续推进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九江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6.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配合市级编制产业结构调整

转型行动方案，大力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和工业结构调整“十大行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持续推进技改升级，进一步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星火工业园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工程，全力打造新型生态工业强县〔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聚力打造绿色有机硅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不断推动项目向高端精细发展。强化地区特色，加快实施“美妆+电商”项目，全力打造“永修香米”电商直播基地〔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不断引导和鼓励园区化工行业企业在“安全、环保、质量、效率”等领域，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云山经开区、县商务局〕。

7. 持续深化能源结构调整。以积极推动光伏项目和星火有机硅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不断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统筹推进园区三年行动光伏项目，进一步增加装机容量，不断加快大唐江西永修江夏光伏电站项目和三角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8. 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加快淘汰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车及卧铺车等大型营运客车，拓展“互联网+”定制客运和客运车辆“大改小”等模式，进一步完善水水联运集疏运体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港航分局〕。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规模应用，充分利用各项优惠补贴政策，积极引导企

业新增、更新新能源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等车辆，不断提高城市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

9.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制造领域的应用，加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力度〔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企业规范管理，推动一批行业企业列入国家规范公告名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深度挖掘文化内涵、大力推进产业融合、优化丰富产品供给、激活带动市场主体、综合提升品质体验，全面推进建设文化和旅游强县，全力构建宜居宜业宜游胜地。〔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积极谋划马口镇、九合乡申报省级生态乡镇和一批市级生态村〔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节地增效”和节水节能等行动，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积极申报省级水效领跑者企业〔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持续推进生态康养品牌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10.大力发展现代绿色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 4.2 万亩(其中提升改造 2.9 万亩、新建 1.3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57.2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4.32 亿斤以上。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深入实施“五年倍增行动”,新增茶园 537 亩、设施蔬菜 6000 亩、稻渔综合种养 6.3 万亩。大力支持油茶、中药材等林下经济发展。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力争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90 亿元。新增农产品“两品一标”8 个。巩固“一乡一园”

建设成果，新增市级产业园联合体 1 个，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全面推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力争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1 家、家庭农场 46 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力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达 20%以上，全县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完成上级下达目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鼓励太阳能光电（热）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空调、地源热泵、风能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大力推广零碳建筑，研究制定零能耗建筑发展计划，完善零碳建筑技术〔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推动公共机构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零碳会议等行动〔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商场、绿色（清洁）家庭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妇联〕。

（四）打造环境品质综合提升样板

12. 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加强 VOCs 治理，建立 VOCs 重点治理项目清单，分批推动治理。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大力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四尘”专项整治，提高施工扬尘、道路扬尘、企业粉尘、裸土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三烟”专项整治行动，动态摸排整治餐饮油烟污染，

严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科学监管秸秆焚烧〔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三气”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燃煤锅炉废气管控〔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交管大队、县市监局〕。

13. 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进一步完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与问题整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持续提升星火工业园区和城南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尽快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云山经开区、县城管局、县住建局〕。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建，县城区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6公里以上，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14.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编制实施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确保一江清水流入鄱阳湖〔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加强规模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加快赣江永修段、修（濂）河永修段、鄱阳湖周边入河排污口排查及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深入推进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推动鄱阳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等〕。深入推进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管理办法，持续打击船舶非法排污行为〔责

任单位：县港航分局〕。

15. 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严格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防治面积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完成历史遗留矿区固体废物排查〔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城镇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责任单位：县城管局〕。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三角乡周坊村等12个农村环境整治、涂埠镇兴杨村农村黑臭水体点位治理、涂埠镇南洲村已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16. 深入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推进畜禽养殖清洁化生产，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以上。深入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积极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加强农业固废污染防治，深化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积极探索秸秆粉碎还田、催腐等技术试

点示范，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3%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

（五）打造自然生态保护增值样板

17. 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积极探索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模式，扎实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加强鄱阳湖湿地保护修复，积极配合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确保天然湿地不减少〔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及森林质量提升，完成退化林修复目标任务，新增人工造林 1 万亩以上。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全面有效完成疫木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18. 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配合开展“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停产未注销矿山、长江鄱阳湖及主要河流沿岸露天矿山等矿山修复，力争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30.5 公顷〔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扎实推进河道采砂整治专项行动，深化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与修复，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6 平方公里；推进实施马口涝区工程、灌排体系建设、云山灌区工程等

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9. 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借鉴修水县、武宁县GEP核算试点经验，探索开展GEP核算〔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统计局〕。持续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调查确权完成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探索开展自然资源储备平台化运营试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市监局〕。积极申报林业碳中和试点县和CCER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县〔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打造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样板

20.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大力推进“无废城市”清单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直有关单位〕。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深入推进“五全”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危险废物管控水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2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严格环评审批准入要求，强化环评文件质量监管，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积极推进环境健康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委〕。加强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

治,加强涉铊污染源排查整治〔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落实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和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措施,督促完成污染和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与南昌市新建区、安义县的沟通衔接,推动跨界断面签订生态保护流域补偿协议,积极配合做好市界断面生态保护流域补偿协议签订相关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响应体系、智力支撑体系和处置救援体系,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严守辐射安全红线〔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云山经开区、县应急管理局〕。

2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召开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会议,举办“5.22”生物多样性活动,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知识〔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严防外来物种侵害〔责任单位: 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持续加强江豚保护,推进农业农村部鄱阳湖长江江豚保护基地开展繁育研究和保护工作〔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退捕工作,进一步完善禁捕水域长效管护机制,配合省、市开展禁捕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持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深化退捕渔民就业帮扶,退捕渔民社保补助发放率100%,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就业率达 100%〔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23. 全面防范环境风险。纵深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环保督察“回头看”等督察审计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销号。全面做好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新一轮省生态环保督察配合准备工作，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督察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针对已整改销号、行业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环节、媒体关注焦点、群众信访等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和“回头看”，持续推进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直各单位〕。

（七）打造景美居乐城乡共融样板

24. 加强美丽城市建设。巩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果，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创建典型样板〔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健全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以城市有机更新实现能级提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创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加强古建筑、老宅子、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好历史文脉〔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建设一批健身广场、城市书房等“家门口的好去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新旅局等〕。

25.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实施1个全域美丽乡镇、18个美丽宜居示范村、2000户美丽宜居庭院建设。整治乡村环境，完成96个新农村点整治建设，建成27个污水处理设施示范村庄。完善基础设施，新改建农村电

网 54 公里、“四好农村路” 86 公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等〕。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成 1 个市级改厕样板村，新改建 1520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八）打造生态环境文化赓续样板

26. 积极打造文化旅游生态圈。积极打造红色文化生态圈。盘活挖掘废弃矿山、工业遗迹、古村落古建筑文化旅游价值，打造一批生态旅游景区，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山水旅游品质，建成云居之巅景区、半巷花田、虾客天下美食街等项目，加快推进吴城排工巷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

27. 营造全民美丽建设氛围。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粮食节约和塑料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举办“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生态文明月、鄱阳湖国际观鸟周等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积极申报最美环保人和我是生态环境讲

解员，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环保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构建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生态环保全民行动体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委宣传部〕。强化“河小青”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实施“净滩行动”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九）打造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样板

28. 构建多元共建责任体系。研究制定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夯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永修建设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年终考核〔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直相关单位〕。围绕九江市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发展目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29. 完善环境治理法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九江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县人大环资委、县司法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积极办理大案、要案，打造一批有影响的生态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直有关单位〕。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法院、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持续推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完成新一轮协议签订〔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行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并轨管理，推动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完善〔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

30.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科技支撑，加快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监测机构检测资质认定。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年活动，持续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推动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依法严厉打击生态领域犯罪，进一步提升打击质效〔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31. 持续完善环境市场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展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积极探索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深化水权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建设美丽永修任务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定期调度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

场、企业集团）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大力实施美丽永修建设行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给予的政策红利，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美丽永修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美丽永修建设。

（三）营造美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美丽永修建设行动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宣传美丽永修建设成果、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营造美丽建设氛围。

附件：1. 2023 年美丽永修建设工作台账

2. 2023 年美丽永修建设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3 年美丽永修建设工作台账

总目标	2023 年度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全面凝聚美丽九江建设合力	1.成立美丽永修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底
	2.配合编制《美丽九江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3.制定《2023 年美丽永修建设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底
	4.制定《2023 年美丽永修建设重大项目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底
	5.组织上报美丽九江在行动资料汇编。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二)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空间样板	6.基本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启动乡镇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底
	7.推进城市绿地、绿线、绿道等专项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底

(三) 打造绿色低碳经济崛起样板	8.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和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改造。	县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底
	9.摸清全县温室气体清单，完成省市下达碳排放下降目标。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10.落实九江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县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
	11.引导一批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改造。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12.实施工业结构调整“十大行动”。	县工信局	2023 年 12 月底
	13.加快大唐江西永修江夏光伏电站项目和三角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县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底
	14.到 2023 年底，全县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公用和专用充电桩 100 根。	县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底

（三）打造绿色低碳经济崛起样板	15. 推动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新增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 80%以上。	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2 月底
	16.大力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创建一批高质量的旅游景区品牌。	县文广新旅局	2023 年 12 月底
	17.积极谋划马口镇、九合乡申报省级生态乡镇和一批市级生态村。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18.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19.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	县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底
	20. 制定零能耗建筑发展计划。	县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底
	21.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推动公共机构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零碳会议等行动。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底

(四) 打造环境 品质综合提升样 板	22.建立 VOCs 重点治理项目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23.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24.加快推进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	县住建局	2023 年 6 月底
	25.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建,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6 公里以上。	县城管局	2023 年 12 月底
	26.编制永修县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27.加强规模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28.完成赣江永修段、修(潦)河永修段、鄱阳湖周边入河排污口排查及问题整改。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29.深入推进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消减,推动鄱阳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30.落实船舶污染物管理办法,持续打击船舶非法排污行为。	县港航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
	31.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防治面积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四) 打造环境 品质综合提升样 板	32. 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完成历史遗留矿区固体废物排查。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33. 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34.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城镇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	县城管局	2023 年 12 月底
	35. 完成 12 个农村环境整治、1 个农村黑臭水体点位治理、1 套已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改造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36. 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2%。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37. 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7%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38. 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39. 深化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五) 打造自然生态保护增值样板	40. 积极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8 月底
	41. 推进国土绿化及森林质量提升,完成退化林修复目标任务,新增人工造林 1 万亩以上。	县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
	42. 配合开展“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县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
	43. 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30.5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底
	44. 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6 平方公里。	县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底
	45. 实施马口涝区工程、灌排体系建设、云山灌区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	县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底
	46.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调查确权完成率达 90%以上。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底
	47.积极申报林业碳中和试点县和 CCER 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县。	县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

(六) 打造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样板	48. 推进“无废城市”清单项目落地实施。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49. 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	县卫健委	2023 年 12 月底
	50. 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51.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52. 举办“5.22”生物多样性活动。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53. 开展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	县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
	54. 配合省、市开展禁捕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55.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56. 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环保督察“回头看”等督察审计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销号。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57. 配合 2023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底
	58. 配合新一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底
	59. 开展生态环境督察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七) 打造 景美居乐城 乡共融样板	60. 推进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实施 1 个全域美丽乡镇、18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61. 完成 96 个新农村点整治建设，建成 27 个污水处理设施示范村庄。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62. 新改建农村电网 1164 公里。	县供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
	63. 新改建农村“四好农村路”86 公里。	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2 月底
	64. 新改建 1520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成市级改厕样板村 1 个。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八) 打造 生态环境文 化赓续样板	65. 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县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
	66. 推进吴城排工巷等项目等项目建设。	县文广新旅局	2023 年 12 月底
	67. 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底
	68.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月、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县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底
	69. 组织鄱阳湖国际观鸟周重大活动。	县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
	70. 申报“最美环保人”。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71. 强化“河小青”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实施“净滩行动”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志愿服务。	县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底

(九) 打造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样板	72. 制定《永修县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73. 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县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底
	74.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75. 持续推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完成新一轮协议签订。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76. 严厉打击生态领域犯罪。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77. 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78. 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附件 2:

2023 年美丽永修建设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资金 来源	2023 年投 资计划 (万 元)	业主单位 (即项目 立项的批 复单位)	责任单位
1	永修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永修县马口联圩涝区治理工程；2.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江上乡大屋段防洪工程；3. 永修县涂埠镇贮木场电排站改建工程；4. 江西省洪患村镇综合整治项目永修县云山企业集团东庄农场整治工程；5.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永修县九合联圩内涝治理工程四合电排站重建工程；6. 九江市永修县云山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7. 九江市永修县枹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8. 永修县 52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永修县	15080	县财政	5080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2023 年投资计划(万元)	业主单位 (即项目立项的批复单位)	责任单位
2	永修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二期)	1.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修河涂埠镇防洪工程; 2. 永修县马口联圩愚公河段除险加固工程; 3. 江西省龙安河(云山集团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4. 永修县灌溉体系建设工程(南湾抗旱闸拆除重建等灌溉水源整治项目); 5. 永修县马口导托渠加固整治工程(渠道清淤衬砌加固等 7.1 公里, 马口镇导托渠上游叶家庄水整治 1 公里, 建筑物改造等) 6. 马口镇泗洲大桥。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永修县	52800	县财政	20000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3	凤凰山稻鳖产业园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295.6 亩, 其中农业地 10270 亩, 主要建设良种甲鱼厂和稻鳖基地, 建设用地面积 25.6 亩, 主要建设大米加工厂。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永修县	30000	中央、省、市、县、社会资本	20000		县农旅投

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